

(倘本文件之英文版與中文版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索引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5
資料	166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表 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之表 A 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之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	現有形式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具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之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 100 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附錄 3 4(1)}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之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司法規管權之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知已根據細則第 59 條發出）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案」	指	<p>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知已根據細則第 59 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根據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法規」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之當時有效之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之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之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之單數包含複數之含義，而複數亦包含單數之含義；
- (b) 有性別之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之含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之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思）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見形式反映之詞彙或數字，及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發放相關文件或通知之方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之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之涵義（倘與內容之主題並無不符）；

- (h) 對簽署文件之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之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其是否實質存在）；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第 8 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股本

3. (1) 於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機構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之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之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之股份數目。

附錄 3
10(1)
10(2)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許可之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權

8. (1)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附錄 3
6(1)
- (2)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附錄 3
8(1)
8(2)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 8 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附錄 3
6⁽¹⁾
附錄 13B
2⁽¹⁾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附錄 3
6⁽²⁾
- (b) 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 12 (1) 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已發出通知），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並須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類別以及區分編號（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附錄 3
2⁽¹⁾
17.
 -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之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就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而言即屬足夠。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就接收通知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之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之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之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汙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之條款，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賠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汙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之條款（如有）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之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附錄 3
2(2)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細則之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項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附錄 3
1(2)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之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其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之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之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之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訂明不同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之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之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附錄 3
3(1)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37. 按上文所述遭沒收之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條款，於銷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之任何時候廢止該項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規定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之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指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之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之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之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 2.50 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 1.00 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附錄 13B
3(2)

記錄日期

45.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之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之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sup>附錄 3
1(2)
1(3)</sup>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幼童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之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之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之其他地區登記。<sup>附錄 3
1(1)</sup>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別之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惟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 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細則第(2)段之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 3
13(1)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附錄 3
13(2)(a)
13(2)(b)
- (a) 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之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之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中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細則項下之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附錄 13B
3(3)
4(2)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全球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任何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 (14) 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附錄 13B 3(1)}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之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倘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之決議案或該大會之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及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任何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其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之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之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證明顯錯誤之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 (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 (ii) 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之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之股份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之代表）要求表決，將視作猶如由股東要求表決。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提呈大會之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倘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之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 (2)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附錄 3}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¹⁴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附錄 13B 2(2)}
76.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附錄 3 11(2)}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 (12) 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要求投票表決，並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sup>附錄 3
11(1)</sup>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之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之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之文件。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1. (1)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sup>附錄 13B
2(2)</sup>

- (2) 倘身為公司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 84 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沒有明確任期的，則根據細則第 84 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之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 3
4(2)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附錄 3
4(3)
附錄 13B
5(1)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之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之數目為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此外退任之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本細則第 83(3) 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 (7) 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 (7) 日結束。

附錄 3
4(4)
4(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法規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之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之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有細則第 93 條、94 條、95 條及 96 條亦然，根據細則第 87 條獲委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之該位或該等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之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如為董事之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之董事相同之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之董事未有親自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之董事之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之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之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之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之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之根據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之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之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附錄 13B
5(4)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之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之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細則之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 99 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附錄 13B
5(3)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之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之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附錄 3
4(1)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建議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導致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是參與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之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時而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被禁止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 104(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之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之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之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之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之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之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之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之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進行質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進行質押之人士，應採納與前項質押相同之標之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項質押優先之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之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倘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之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之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之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之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之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 (3) 高級人員收取之薪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之轉授而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之權力及履行獲轉授之職責。

127.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之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之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之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置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之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sup>附錄 3
2(1)</sup>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之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之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之會議上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之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之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之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之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之文件詳情均為有效之文件，惟(1)本條細則之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2)本條細則之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之條件未獲滿足之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中撥款派發。董事亦可釐定股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附錄 3
3(1)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之利潤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附錄 3}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³⁽²⁾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行使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權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之股份（「行使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利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權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權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方具有效力及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發售或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之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之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之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及只有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之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之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之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附錄 13B
4(1)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 150 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規定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 附錄 3
5
附錄 13B
3(3)
4(2)
150.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取得就此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 149 條之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之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 149 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 150 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之責任，則須向細則第 149 條所述之人士送交該條所述之文件或依照細則第 150 條之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 13B
4(2)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附錄 13B
4(2)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之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之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7. 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獲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其他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之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就此發出之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附錄 3
7(1)
7(2)
7(3)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投寄，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之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考慮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如有）（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之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之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公司名稱之修訂

165. 任何細則之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之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附錄 13B
1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之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之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